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7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譽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玟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詮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王詮閎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71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6月1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 條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。然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金額710,000元，票載發票日經改寫為114年3月13日，惟改寫處未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故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，又原發票日塗改難以辨識其正確日期，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，本票無效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